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0號

01
02
03 聲請人(即
04 債務人) 王禾榮即王瑞斌即王進財

05
06
07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08 相對人(即
09 債權人)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
11
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96
14 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15 主 文

16 本院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7 序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7月18日止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20 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21 處分;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22 制;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受益人或轉
23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消費者債務
24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
2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;必要時,
26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,延長期
27 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2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,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
29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1號裁定保全處分,於同月24日公
30 告在案,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,經斟酌
31 實際情狀,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

01 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陳忠榮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陳淑華